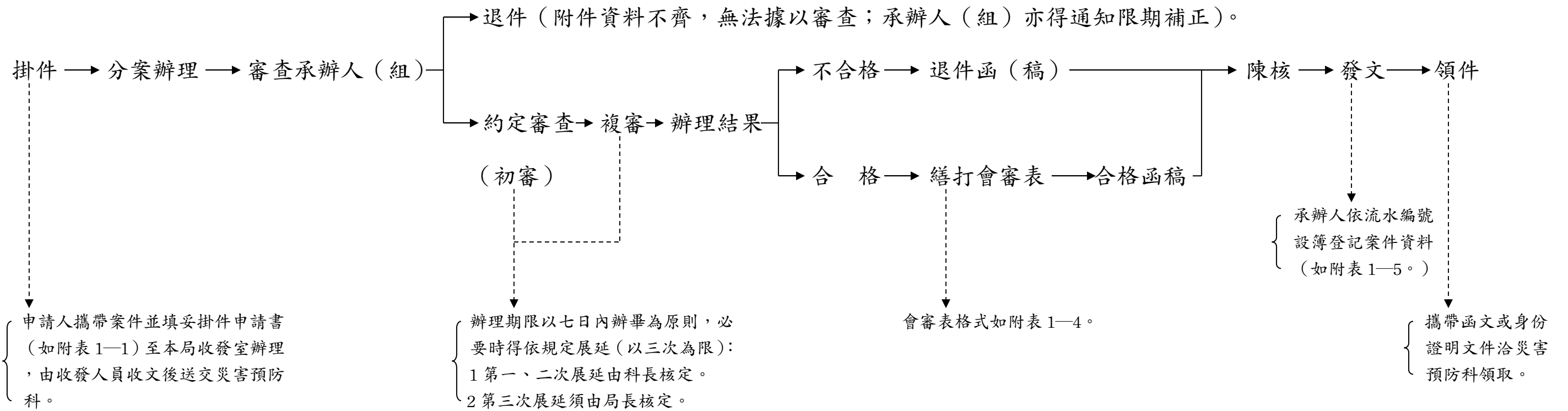


(附表一)

## 申請『建照執照(含增建、改建等)消防審查』流程及附件種類表

### 一、 審查流程：



### 二、 附件種類：

※1·建照執照(含增建、改建等)申請書(如附表1-2)	6·發電機簽證(須經電機公會認證)	註1:特種建築物、地下建築物及收容人員眾多等建築物之審查另依「新竹市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聯合審查暨委員會設置規定」辦理。 註2:「製造、分裝、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數量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」,申請建照執照或變更使用時,須檢附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證明文件並制定防災計畫書。 註3:消防圖及建築圖放入牛皮紙袋或大信封袋內,與卷宗上下切齊裝訂。 註4:民國九十年四月以後,設計單位需於圖審通過後,檢附一片光碟設計圖檔。 註5:打※者均為影本即可,但須加蓋「大、小章」及「影本視同正本章」。
※2·建照執照(含增建、改建等)	7·建築圖一份(含現況配置圖、面積計算圖表、各層平面圖、立面圖、門窗圖等)並加蓋建築師大、小章及簽名。	
※3·建築物樓層概要表(如附表1-3)	8·消防圖三份(含索引圖、圖說檢討、數量表、各層平面設計圖、昇位圖等)——(掛件時可先附一份,待審查通過後補齊另二份)	
※4·消防設備師或暫行設計人員證書	9·其他(依據最新法令或規定應檢附之文件)	
※5·廠房核准函(申請用途為廠房者)		